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0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8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相關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分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務請將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59
嘉林資本之函件	61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83
附錄二—一般資料	9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i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ii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iv)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同業業務服務協議；(v)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vi)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v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及(v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的統稱；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訂立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i)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可於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中國一拖及／或其控股公司或實體通過本公司持有的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ii)以上第(i)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目的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同業業務服務；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同意將總土地面積約為338,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集團以及授予本公司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65,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作為許可方)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各方之間的許可及技術所有權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協議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稱；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日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已單獨寄發予股東且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單獨寄發予股東且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其他協議」	指	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的統稱；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采埃孚車橋公司從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驅動橋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87,000平方米的房屋，並給予本公司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5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釋 義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采埃孚車橋公司與采埃孚杭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采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及采埃孚杭州銷售其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包括與之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銀行間同業借拆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借拆利率；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7.90%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機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指	(i)中國一拖集團；(ii)中國一拖集團的聯繫人；及(iii)關連附屬公司；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99.4%股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
「采埃孚中國」	指	采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采埃孚車橋公司」	指	采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采埃孚杭州」	指	采埃孚傳動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緒言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就存款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履行了有關豁免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披露和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程序。同時，因存款服務協議預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並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須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嘉林資本將不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協議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儘管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仍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協議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納入本通函內，使股東可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有全面的了解，從而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00至1.11項決議案(含該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所披露，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訂立(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采埃孚車橋公司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規定，采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因此，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因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采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調整後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有關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01至2.03項決議案(含該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至5項決議案(含該項)，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決議案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第1至2項決議案(含該項)。

就本通函而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述資料：(i)各項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董事會函件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國機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董事會函件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貨物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參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董事會函件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425,150</u>	<u>617,100</u>	<u>345,820</u>	<u>860,000</u>	<u>950,000</u>	<u>1,040,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710,000</u>	<u>710,000</u>	<u>750,000</u>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公司將堅持採用向用戶提供成套解決方案的銷售策略，二零二二年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產品數量，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全程、全面機械化作業要求。

董事會函件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減少，但本公司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乃基於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的機械數量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策略。該評估基於以下因素：

- (i) 預期玉米種植面積及全面機械化需求會增長，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需求亦會增加。該增加將帶動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需求，為此本公司將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的收穫機及農機具數量，以滿足客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對全流程及全面運營機械化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鋼鐵等原材料的價格將持續波動，因此，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高10%左右。
- (ii) 中國非道路用柴油機國四排放標準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實施，其可能對二零二三年農機具產品的銷售產生影響，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將保持不變，與二零二二年相同。
- (iii) 考慮到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可能導致的價格上漲帶來的影響，預期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可能進一步上調6%。

(B) 貸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董事會函件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貸款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集團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函件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貸款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一拖財務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u>1,132,150</u>	<u>953,240</u>	<u>892,150</u>	<u>1,150,000</u>	<u>1,300,000</u>	<u>1,450,000</u>

	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u>1,000,000</u>	<u>1,100,000</u>	<u>1,200,000</u>

上述歷史交易的相關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僅包括本金金額，惟不包括與之相關的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

貸款服務協議之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一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人民幣47.3億元，貸款及貼現各月末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2.1億元，約佔平均財務資源的47%，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財務資源分別可達到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2億元，未來三年的貸款及貼現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2.56億元、人民幣23.50億元及人民幣24.44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計劃及貸款業務需求：根據中國一拖十四五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關聯方貸款及貼現佔一拖財務貸款及貼現總額的48%、53%及58%，平均比例為53%。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據一拖財務關聯方貸款及票據貼現業務的歷史數據，貸款、票據貼現分別佔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的90%及10%。因此，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任一時點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C)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即通過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出售或購買未到期信貸資產，例如貸款合同)。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履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合資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相同或類似類別資金於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或類似期限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3) 倘上述費不適用，若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及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融入的一方)提供資本融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融入的一方)提供資本融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銀行同業服務的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相同或類似類別資金於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或類似期限的一至二項存款利率，或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則為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提供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或

董事會函件

4.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接受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季度獲取一至兩份國機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國機財務將主要參考提供予業內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國機財務與一拖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會每個季度審閱費率以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國機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比較服務的費率。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支付最高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2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董事會函件

上述歷史交易的相關尚未支付最高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僅包括本金及應收／應付款項，惟不包括與之相關的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應包括本金、利息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尚未支付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同業業務有關監管要求：根據《同業拆借管理辦法》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100%。一拖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該業務最高拆入限額及最高拆出限額為人民幣4億元，符合《同業拆借管理辦法》有關企業內部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及最高拆出限額的要求，即拆入限額及拆出限額均不超過一拖財務的註冊資本；及
- (3) 一拖財務實際業務需求：為防控風險，一拖財務逐年收縮金融投資業務規模。同時，為提高階段性冗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一拖財務會結合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情況，將階段性冗餘資金投向收益相對較高且風險較小的同業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銷售貨物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
品 : 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
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市場查詢獲得市場價格；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售價(「統一售價」)，並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統一售價；及

董事會函件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制定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228,440</u>	<u>312,200</u>	<u>120,060</u>	<u>345,000</u>	<u>370,000</u>	<u>395,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245,000</u>	<u>245,000</u>	<u>260,000</u>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根據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規劃，未來三年將力爭提升收穫機、農機具產品銷量，公司將向其穩定供應收穫機及機具產品所需的柴油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產品。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減少，但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努力增加銷量：

- (i) 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銷售的相關產品及零部件預期將增加，這與中國一拖將在未來三年增加收穫機及農機具銷售的總體規劃一致；及
- (ii)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通貨膨脹可能導致的價格上漲，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反映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

(E)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後確定。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於相同或類似期間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相同或類似行業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37,350	8,400	90,790	250,000	300,000	350,000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00,000	120,000	150,00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一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人民幣47.3億元，貸款及貼現各月末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2.1億元，約佔平均財務資源的47%，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財務資源分別可達到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2億元，未來三年的貸款及貼

董事會函件

現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2.56億元、人民幣23.50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根據中國一拖十四五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關聯方貸款及貼現分別佔一拖財務貸款及貼現總額的48%、53%和58%，平均比例為53%。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據一拖財務關聯方貸款及票據貼現業務的歷史數據，貸款、票據貼現分別佔貸款及票據總額的90%、10%。因此，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任一時點票據貼現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F)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作為供應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作為採購方)，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擔保：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董事會函件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相同或類似及相同或類似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應考慮的主要因素為同行業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公平價格。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本公司與採購方的相同或類似交易，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董事會函件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158,460</u>	<u>142,290</u>	<u>208,620</u>	<u>336,000</u>	<u>376,000</u>	<u>420,000</u>

	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210,000</u>	<u>220,000</u>	<u>230,000</u>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根據一拖財務歷史及預計所有者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一拖財務的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8.6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9.3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據此，根據財務公司相關監管規定，預計未來三年一拖財務開展承兌業務規模可達到人民幣14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及

董事會函件

- (3) 中國一拖票據承兌業務需求：參考一拖財務關聯方票據承兌業務歷史數據(最高時點餘額佔一拖財務承兌業務規模的比例約為15%)，結閣中國一拖業務發展可能對票據使用量的增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任一時點票據承兌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G)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 運輸輔助服務：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 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加工承攬服務結束之日起60天內結清。
-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本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32,620</u>	<u>183,410</u>	<u>117,010</u>	<u>185,000</u>	<u>200,000</u>	<u>220,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90,000</u>	<u>190,000</u>	<u>200,000</u>

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將利用中國一拖現有物流運輸基礎設施優勢、區域位置優勢為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並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委託中國一拖利用其金屬熱處理能力開展部分零部件加工承攬業務；及
- (3) 綜合服務費用的釐定主要考慮實際業務需求、燃油價格及勞動力成本波動等因素。

(H) 採購動能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能源：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天燃氣、氧氣、水、壓縮氣體、蒸氣及氮氣。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每月結算一次，至次月月末前支付完畢；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市場價格；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 \times (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3. 就基於成本加成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133,680</u>	<u>174,690</u>	<u>80,770</u>	<u>205,000</u>	<u>220,000</u>	<u>235,0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190,000</u>	<u>190,000</u>	<u>200,000</u>

董事會函件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能源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 (2)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生產企業開展環保及節能減排工作，未來能源消耗增速將放緩，及未來三年能源價格的可能上漲，兩者共同產生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反映能源採購交易金額的小幅增長。

(iii) 其他協議

(I)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房屋：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房屋。
-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500平方米的房屋。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年租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相近區域內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房屋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物業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9,260</u>	<u>9,320</u>	<u>3,300</u>	<u>9,500</u>	<u>9,500</u>	<u>9,5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8,000</u>	<u>8,000</u>	<u>8,000</u>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司預計租賃房屋面積約95,500平方米(已考慮因經營發展需要可能需要增加約8,500平方米)的實際使用需求；及
- (2) 房屋租賃價格主要參考中國一拖週邊區域的市場價格，及／或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房屋收取的租賃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房屋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2,500萬元，以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3.8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

(J) 土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338,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額外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不多於65,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年租將為：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臨近地區內土地的歷史交易價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該等交易價格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類似土地使用權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土地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土地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8,890</u>	<u>9,740</u>	<u>5,730</u>	<u>13,500</u>	<u>13,500</u>	<u>13,500</u>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司預計租賃場地面積403,000平方米(已考慮因經營發展需要可能需要增加約65,000平方米)的實際使用需求；
- (2) 土地租賃價格主要參考中國一拖週邊區域的市場價格，及／或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場地收取的租賃費。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租賃協議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為人民幣4,200萬元，以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3.8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

(iv)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K)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
 - (1) 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根據其他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資金優先存於一拖財務；及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約成員公司之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執行。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及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費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1,576,740</u>	<u>1,817,830</u>	<u>1,638,470</u>	<u>2,300,000</u>	<u>2,800,000</u>	<u>2,800,000</u>

	建議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2,300,000</u>	<u>2,300,000</u>	<u>2,300,000</u>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的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或
- (2) 考慮中國一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狀況。

(v) 先決條件

除存款服務協議外，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存款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v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新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法務部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

-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
- (2)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 (3) 採購貨物協議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供貨商談判，評估供貨商的產品質量、產能等。財務部門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貨商採購貨物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惟須視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的產品類型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貨商所提供者。就根據採購貨物協議

採購及並無獨立供貨商的产品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門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採購協議經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技術部門(如需)等進行評審後，經本公司主管領導審核批准方可簽署該協議。

- (4) 綜合服務協議(包括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及加工承攬服務)、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交易對方談判，評估交易對手的產能或服務能力以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如適用)等。財務部門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門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經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技術部門(如需)等進行評審後，經本公司主管領導審核批准方可簽署。
- (5) 銷售貨物協議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買方之間談判，評估本公司的產能及買方的資信情況等。財務部門將審核及分析根據銷售貨物協議提供的產品的成本明細及比較上述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優於向獨立買方所提供者。經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技術部門(如需)等進行評審後，經本公司主管領導審核批准方可簽署該協議。

- (6) 在年初對成員單位統一授信的基礎上，審慎開展貸款類服務。貸款服務：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請後，一拖財務信貸業務部門及時收集客戶資料，並開展貸款調查，提出初評建議並提交審貸委員會進行審議，以確保貸款服務協議項下貸款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對審議無異議、符合放款條件的貸款業務，經信貸部門經理、信貸部門主管領導、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總經理、董事長(按照相應的授權額度)逐級審批後方可簽署。

票據貼現服務：貼現申請人辦理票據貼現業務時，提交未到期且票面要素齊全的紙質商業匯票，電子商業匯票需在相應系統中做票據貼現申請；一拖財務審核商業匯票無誤後，提交業務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門經理、一拖財務公司領導逐級審批，審批通過後方可簽署，以確保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票據承兌服務：承兌申請人向一拖財務提出承兌申請時，需填寫承兌業務確認書，按照授信的要求將足額保證金存入其在一拖財務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後，經授權的公司領導簽字批准後簽署，以確保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 (7) 同業業務服務：一拖財務同業業務交易員根據本公司資金管理計劃和需求，在金融同業市場與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詢價，將初步交易意見提交一拖財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合同要素與交易對手達成一致，並報部門經理、業務主管領導、風險控制部門經理、風控部主管領導、公司總經理審批後簽署，以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8) 所有存款服務客戶首先必須提交開戶表格以開戶。由一拖財務員工、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及總經理評估客戶資質，審批開戶表格。賬戶開立成功後，客戶方可辦理存款。一拖財務為客戶(包括關聯方及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由一拖財務資產負債委員會根據人民銀行的規定執行。一拖財務員工、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及總經理將會確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 (9)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須收集所有證明資料(例如有關當局發佈的訂明利率、行業市場利率及其他可比較交易紀錄)，以及為根據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等各項金融服務製作比較報告。該比較報告將提交予一拖財務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核實及批准，以確保所有金融服務符合相關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定價標準，並確保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ii)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訂立新協議是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安排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因為中國一拖與本公司之間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每日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臺；一拖財務提供及時結算，加快了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
- (2)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出現階段性資金結餘時，可以通過向中國一拖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提升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可以通過同業業務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同時，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還可以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 (3)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的信貸評級政策，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由於一拖財務瞭解中國一拖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整體交易風險較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viii)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及一拖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型拖拉機、柴油機及其他配件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87.90%的股權。中國一拖餘下12.1%的股權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則間接全資擁有該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國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87.9%股權，故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99.4%及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以及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項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交易金額及項下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未超過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項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協議

由於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為一拖財務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披露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符合上海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存款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履行了有關豁免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披露和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程序。同時，因存款服務協議預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公司上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並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

訂立關聯交易協議的背景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采埃孚中國於車橋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並共同投資成立采埃孚車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股權，采埃孚中國持有51%股權。采埃孚車橋公司並未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采埃孚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國家允許外商投資領域內的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其投資的企業依法生產的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采埃孚中國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采埃孚

車橋公司董事長，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規定，采埃孚車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法人。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就技術許可、場地租賃、採購、銷售等日常經營事宜簽訂協議，並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將於采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相關協議主要內容

(A) 採購框架協議

1. 基本資料

採購方：采埃孚車橋公司

供應方：本公司

采埃孚車橋公司將從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驅動橋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

2. 採購價格及結算

(1) 雙方參考過往年度及當時市場的價格，考慮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協商確認零部件的採購價格。

(2) 采埃孚車橋公司應在本公司開具的發票日後50日內全額支付零部件採購款。

3. 協議期限及其他

(1) 采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2) 雙方須就採購業務簽訂單獨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應與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致。

(B) 銷售框架協議

1. 基本資料

甲方：本公司

乙方：采埃孚車橋公司

丙方：采埃孚杭州

采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及采埃孚杭州銷售其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

2. 銷售價格及結算

- (1) 雙方參考過往年度及當時市場的價格，考慮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協商確認驅動橋產品的銷售價格。
- (2) 采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價格不得高於采埃孚車橋公司向采埃孚杭州銷售的同類產品價格。
- (3) 本公司應在開具的發票日後次月15日全額支付貨款。

3. 協議期限及其他

- (1) 采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 (2) 雙方須就產品每一訂單簽訂單獨銷售協議，單獨協議內容應與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致。

(C) 技術許可協議

1. 基本資料

許可方：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

被許可方：采埃孚車橋公司

技術許可的內容及範圍：

- (1) 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同意采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
- (2) 采埃孚車橋公司對許可技術改進後的產品技術所有權屬於采埃孚車橋公司。

2. 技術許可費用定價及結算

- (1) 采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百萬元(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以下稱「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
- (2) 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在現有產品批量生產之日支付；按銷售額提成的技術許可費在本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上一年的費用。

3. 協議期限：采埃孚車橋公司合營期內有效。

關聯交易的理由

1. 采埃孚車橋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車輛驅動橋的產品研發、應用工程、生產、裝配及銷售。驅動橋為拖拉機產品的重要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可滿足本公司對用於生產拖拉機的驅動橋產品的需求。
2. 本公司擁有生產齒輪、鑄鍛件等零部件的能力，通過採購框架協議，能夠滿足采埃孚車橋公司驅動橋產品日常生產所需零部件的採購需求，並為其提供可靠的零部件供應。
3. 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同意采埃孚車橋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關技術，製造及裝配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且采埃孚車橋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支付一次性技術許可費人民幣2.2百萬元(註：支付予本公司的一次性技術許可費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支付)；及按照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的產品銷售額的0.3%分別向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支付技術許可費用。

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主要參照歷史交易金額，並結合二零二一年預計業務需要釐定。

關聯交易類別	二零二一年 預計上限金額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向本公司採購零部件	3,500
關聯方向本公司銷售驅動橋產品	15,000
本公司許可關聯方使用本公司技術	60

董事會函件

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金額

因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三項關聯交易上限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次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及類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原預計 二零二一年 上限金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八月 實際交易金額	擬增加 交易金額	調整後 二零二一年 上限金額
關聯方向本公司採購零部件	3,500	2,384	1,300	4,800
關聯方向本公司銷售零部件	15,000	13,945	7,000	22,000
本公司許可關聯方使用相關 技術	60	0	15	75

增加關聯交易上限的理由

1. 根據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預計對采埃孚車橋公司的驅動橋產品需求將有所增加。同時，采埃孚車橋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相關零部件也將同步增加。
2. 因采埃孚車橋公司使用相關技術生產的產品銷量增長，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技術許可費用也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次增加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相關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業利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連續12個月與采埃孚車橋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額(含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調整後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預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有關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關聯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須提交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例。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新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協議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第1.00至1.11項普通決議案(含該項)。

董事認為本次增加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經營需求；相關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業利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01至2.03項決議案(含該項))。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3至5項決議案(含該項))及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決議案(即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第1至2項決議案(含該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慮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82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閣下於作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之函件。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日寄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00至1.11項普通決議案(含該項))，增加本公司與采埃孚車橋公司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01至2.03項普通決議案(含該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含該項))。本公司將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第1至2項決議案(含該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黎曉煜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因與中國一拖存在關連關係，已就批准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48,485,853股A股，約佔本公司48.81%的股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含存款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因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含存款服務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儘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嘉林資本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61頁至第82頁「嘉林資本之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與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一拖、國機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嘉林資本之函件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營業總收入	5,631,797,809.93	7,582,476,787.76	5,830,175,119.64	30.06
營業利潤	525,232,817.93	292,726,445.01	143,696,509.55	103.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11,381,288.30	280,150,740.30	61,475,427.17	355.7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30.06%。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亦錄得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九財年分別大幅增長約103.71%及355.71%。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主要產品銷量同比增加所致。此外，由於 貴公司持續推進採購成本控制及加強成本管控，營業成本增幅低於營業收入的增幅。此亦使得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

嘉林資本之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繼續增長，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6.80%、57.57%及58.15%。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即十四五開局之年)，貴公司緊緊圍繞國家「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戰略任務，牢牢抓住我國農業機械化和農機裝備產業升級契機，特別是在國內外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農機行業出現諸多新調整、新變化的背景下，全力以赴拓市場、促增長、強管理、增效益，企業經營發展繼續保持良好態勢，為貴公司「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奠定了有利基礎。

有關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關連方」)及一拖財務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各方的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機財務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一九九七年起，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 貴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

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安排的重新續訂。

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國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因為中國一拖與 貴公司之間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每日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一拖財務提供及時結算，加快了 貴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 貴公司的資產流動性。
- (2)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出現階段性資金結餘時，可以通過向中國一拖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提升 貴公司資金使用效率，為 貴公司帶來收益；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為確保 貴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可以通過同業業務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同時，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還可以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3)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的信貸評級政策，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由於一拖財務瞭解中國一拖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整體交易風險較低。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農業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故 貴集團的生產亦受重大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貴集團於生產旺季需要更多資金撥付原材料採購等生產成本。同業業務服務包括同業存款及拆借，可解決 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及改善 貴集團備付金的回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一拖集團是以農業機械為其核心產品，同時經營動力機械、特專車輛、零部件等多元產品的大型裝備製造集團。自成立以來，積累了技術、品牌、市場、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為我國「三農」建設做出了貢獻。

經考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中國一拖及國機的背景，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採購貨物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2.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國機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嘉林資本之函件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貨物的價格。

吾等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採購貨物交易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審閱過往(a)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成員公司之間(含相關內部批准記錄)；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三份過往個別簽立合同／協議(尤其是定價及成本明細(如適用))**(「採購貨物交易審閱」)**。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以隨機抽樣為基礎，涵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過往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因此屬充分。

吾等注意到，該等由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已審閱個別合同／協議乃根據上文定價政策(1)及(3)磋商及訂立，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該等個別合同／協議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集團遵守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時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對其日常運營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法務部門以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內部控制政策的一份副本。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可確保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採購貨物交易」)**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嘉林資本之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貨物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審計師亦獲委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貨物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審計師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於二零二零財年內任何時間均並無超過相關公告所披露(及(如適用)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金額(「審計師確認」)。

經考慮採購貨物交易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計師確認後，吾等對內部控制政策執行的有效性並無疑問。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貨物協議相關的歷史金額(連同其各自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物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詳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425,150	617,100	345,820
年度上限	860,000	950,000	1,040,000(附註)

嘉林資本之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10,000	710,000	75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貨物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歷史交易金額；及(2)將堅持採用向用戶提供成套解決方案的銷售策略，2022年至2024年將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產品數量，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全程、全面機械化作業要求。

吾等注意到，採購貨物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9%及65%。據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採購貨物交易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48億元。該估計金額乃根據約5%的增長率釐定，該增長率反映 貴集團因其日益增長的銷售額而產生的採購需求。因此，估計年度上限使用率將約為62%。

鑒於上述歷史及估計年度上限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遠低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行業競爭激烈，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採購貨物交易金額較上年不會有大幅增長。因此，採購貨物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10億元，比二零二一財年的採購貨物交易估計金額高約10%（「二零二二財年增長」）。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期玉米種植面積及全面機械化需求會增長，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需求亦會增加。該增加將帶動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需求，為此 貴公司將增加向中國一拖採購的收穫機及農機具數量，以滿足客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對全流程及全面運營機械化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鋼鐵等原材料的價格將持續波動，因

此，釐定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採購貨物交易預計金額高10%左右。

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年增長乃屬合理，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可滿足採購貨物交易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潛在適度增長。

吾等注意到，採購貨物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50億元，比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高約6%。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設定該較高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採購貨物交易二零二四財年的進一步潛在增長，該增長可能因農業的持續發展、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通貨膨脹可能導致的價格上漲帶來的影響所導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度增長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採購貨物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採購貨物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採購貨物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貨物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B. 貸款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擔保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貸款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承諾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集團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

吾等認為上述承諾及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可降低一拖財務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或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吾等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貸款服務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三份過往個別簽立貸款合同(尤其是，所收取的利率及其依據)。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以隨機抽樣為基礎，且涵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過往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因此屬充分。

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注意到，該等由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過往個別簽立貸款合同乃根據上文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該等個別貸款合同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 貴集團為確保遵守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而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一份副本。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可確保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計師確認，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服務相關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連同其各自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詳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1,132,150	953,240	892,150
年度上限	1,150,000	1,300,000	1,450,000(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附註： 該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交易的實際金額；
- (2) 一拖財務的資本管理策略：一拖財務二零二一年截止上半年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人民幣47.3億元，貸款及貼現各月末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2.1億元，約佔平均財務資源的47%，預期隨後三年的平均財務資源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預計財務資源**」），隨後三年的貸款及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56億元、人民幣23.50億元及人民幣24.44億元；及
- (3) 中國一拖業務發展計劃及貸款業務需求：按照中國一拖十四五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關聯方貸款及貼現佔一拖財務總貸款及票據貼現的48%、53%和58%（「**估計關聯方融資比例**」），平均比例為53%。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一拖在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4億元。根據來自一拖財務關聯方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的歷史數據，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佔總貸款及票據貼現的90%及10%（「**貸款／票據貼現比例**」）。因此，中國一拖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任一時點於一拖財務的貸款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吾等注意到，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及7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與貸款服務有關的歷史最高未償還金額僅達到貸款服務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約62%。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貴公司將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遠低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且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適度增長屬合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表。吾等注意到，該計算表與上述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致。

經問詢，董事向吾等告知(i)預計財務資源乃根據略有增長的歷史存款接收金額及累計資金釐定；及(ii)估計關聯方融資比例乃根據略有增長的歷史比率釐定。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證明貸款／票據貼現比例的歷史數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貸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貸款服務尚未償還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貸款服務實際尚未償還金額與貸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貸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C.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2)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即通過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出售或購買未到期信貸資產，例如貸款合同)。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擔保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履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相同或類似類別資金於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或類似期限的價格；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若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或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同業業務服務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審閱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訂立的三份過往個別簽立合同(尤其是，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依據)。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該審閱以隨機抽樣為基礎，且涵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過往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因此屬充分。

吾等注意到，該等由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所訂立的已審閱個別合同乃根據上文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該等個別合同並無遵循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 貴集團為確保遵守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一份副本。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可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同業業務服務(「同業服務」)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計師確認，吾等認為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業服務相關的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連同其各自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業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詳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200,000	600,000	600,000
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80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交易的實際金額；
- (2) 同業業務有關監管要求：按照《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同業拆借辦法」)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100%。一拖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該業務最高拆入限額及最高拆出限額為人民幣4億元，符合監管要求；及

- (3) 一拖財務實際業務需求：為防控風險，一拖財務逐年收縮金融投資業務規模。同時，為提高階段性冗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一拖財務會結合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情況，將階段性冗餘資金投向收益相對較高且風險較小的同業業務。

吾等注意到，同業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20%及6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業服務相關的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僅為同業服務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的60%。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將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遠低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問詢，董事向吾等告知：

- (i) 由於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對同業服務的需求不會大幅增加，設定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二財年的相同。
- (ii) 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億元並分為(a)拆出資金人民幣4億元；及(b)拆入資金人民幣4億元。

吾等注意到，該安排與上述同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致，且符合同業拆借辦法的要求。

- (iii) 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業服務相關的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以涵蓋同業服務的潛在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之函件

股東應注意，由於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對同業服務尚未支付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同業服務的實際尚未支付金額與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同業服務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同業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規定，吾等認為已具備充分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護。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前述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八十七條</p> <p>...</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八十六條</p> <p>...</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間內，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員工工資分配；</p> <p>(十七) 決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並進行有效監控；</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十)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二十一)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二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p>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p>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及本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此間隔期限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二十條</p> <p>...</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參照本制度第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根據通知列明的時間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業績考核與報酬事項；</p> <p>(十六) 管理公司員工工資分配；</p> <p>(十七) 決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並進行有效監控；</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十)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p> <p>(二十一)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二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

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有關	已發行股本總數	
			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	(%)	
中國一拖	實益擁有人	548,485,853(L)	74.96	48.81	A股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
-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中國一拖所擁有人相同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a) 新協議。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